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提供会议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在审议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韦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并且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经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张为华_____

刘卫东_____

张金鑫_____

年 月 日